

申請人須為年滿 18 歲及年薪達 HK\$60,000 之香港永久性居民。
 請在適當的格子內填上「✓」號及以英文正楷填寫。

貸款資料			
申請之貸款額 HK\$ _____ 註：最低貸款額為 HK\$5,000，最高可達 HK\$60,000 或月薪 2 倍 (以較低者為準)			
本人要求並授權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貴行」) 將獲批核之貸款進 誌本人下述之銀行賬戶。			
銀行名稱 _____			
賬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上銀行賬戶必須為私人賬戶。聯名及公司賬戶恕不接納。			

個人資料 (請必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英文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國籍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_____	_____		
台灣身份證號碼 (只適用於持有台灣身份證之申請人，並請附副本)			

現居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座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 / 屋村 _____			
地區 _____			
_____ 現址居住年期 約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港島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 傳呼號碼		
_____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供養家庭成員數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		
	每月供款 HK\$ _____	每月租金 HK\$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 / 親屬同住			

職業 (請必須填寫)	
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受僱公司名稱 _____	
受僱公司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座
_____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港島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任職公司之業務性質	公司電話 / 內線
_____	_____
任職年期	此行業任職年期
_____	_____
職位	年薪 HK\$
_____	_____

其他資料	
請將確認函及現金卡寄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註：如不註明，本行將寄往閣下之住宅地址。	
自動櫃員機之螢幕顯示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_____	_____

與本銀行董事 / 職員關係	
申請人是否為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董事、主要股東* 或負責人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關員工、董事、主要股東* 或負責人之姓名：_____	本人與上述人士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在此承諾如本人與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以上關係，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貴行。	
*「主要股東」即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	

所需附交文件	
為確保閣下之申請能儘速辦理，申請時必須附交下列文件之副本，所有文件 (包括此申請表) 恕不退還。	
1. 申請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如並未持有，請提供有效護照或旅遊證任副本)	
2. 台灣身份證 (只適用於持有台灣身份證之申請人)	
3. 閣下之入息證明：	
● 最近 1 個月之公司糧單 或	
● 顯示最近 2 個月發薪記錄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須附閣下之姓名及賬戶號碼) 或	
● 最新之薪俸稅單 (第一及第二頁)	
4. 閣下最近 3 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銀行月結單、電費單或水費單	
5. 提取貸款之賬戶證明 (如附有閣下姓名之銀行月結單 / 存摺首頁)	
註：本行並保留向申請人要求其他額外文件之權利。	

額外服務	
為迎合閣下對貸款服務的需要，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 現提供一項額外服務給閣下選擇。若本行未能接受閣下之貸款申請時，本行會將閣下之個人及財務資料提供予經本行審慎地選擇之財務機構，以作為考慮向閣下提供其他貸款服務之用。當本行將閣下之申請文件交予該財務機構後，該財務機構會負責保護閣下之個人及財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

簽署

- 本人保證及聲明本人上述所提供有關本人其他銀行及財務承擔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貴行可從任何貴行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特此確認，本人以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
- 本人承認本人必須向貴行提供所有資料以便貴行處理本申請。若本人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貴行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不獲批准本人貸款／信貸申請。
- 本人同意及接受若任何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71 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 16A、17 及 18 條所載的罪行。
- 本人明白該等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並同意貴行可按本貸款之《條款及細則》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的個人資料及進行信貸調查。
-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貴行亦可就此收取本人有關的行政費用。
- 由 2008 年 7 月 7 日起，富邦銀行銀行卡（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ATM 卡、循環貸款卡、戶口扣賬卡及本行不時發出的銀行服務卡）的打卡工序將會外判到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以下稱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因此，富邦銀行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有機會被披露及轉移至本行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被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會採用嚴密的保安措施，去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工序中得到保密。然而，富邦銀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須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富邦銀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提供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 本人知悉，於本人填報本人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貴行之前，本人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
 - 貴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本人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可要求貴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
 - 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完全清償欠款，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貸款／信貸賬戶資料；及
 - 若本人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貸款／信貸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大違規，本人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已終止的貸款／信貸賬戶的賬戶資料。
- 本人進一步知悉，若本人獲批貸款／信貸及若該貸款／信貸賬戶往後逾期拖欠款項，以及該拖欠款項未能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已完全清償，本人的賬戶資料將繼續由資料庫保存，直至該拖欠款項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或本人破產令撤銷並通知資料庫當日起計的五年（以較早者為準）。
- 本人進一步知悉，若本人因完全清償欠款（不包括貸款／信貸賬戶重組）而終止貸款／信貸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大違規，本人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已終止的貸款／信貸賬戶的賬戶資料。
- 本人知悉當貴行考慮本人的貸款／信貸申請時，貴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啓及考慮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的信貸報告。
- 本人知悉，貴行會不時就本人貸款／信貸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貸款／信貸額、停止貸款提取）或進行債務重組（包括更改應付之最低金額或還款細則）覆檢本人貸款／信貸賬戶，貴行有權就此開啓及使用資料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貴行於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 本人更同意遵守及履行適用於本貸款之《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條款及細則》主要條款。貴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並有權決定批核之貸款額及息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 本人確認一旦本人的申請成功獲批核，本人將一直維持本人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於本申請簽署日（及本人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 30 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本人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 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本人知悉若本人以後申請破產，本人以上之陳述將變得正確及錯誤，及本人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

本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受本推廣資料及申請表所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和貴行《關於個人資料及個人信貸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之約束。

X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如閣下欲閱本行《關於個人資料及個人信貸資料致客戶的通知》，請親臨本行各分行、瀏覽本行網址 www.fubonbank.com.hk 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註：申請如獲接納，本行將聯絡及發出確認函及現金卡予閣下。本申請表內申請條款及申請人聲明乃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文意與英文版本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For an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our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566 8181.

銀行專用	DV	PV	A / D	AO	AO
MKT 136					
BRANCH INT	DD	CB	PCC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之撮要

以下為《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之撮要。閣下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之全文。如閣下欲索取有關條款之全文，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 信貸額為借款人可以從信貸內提取之最高貸款額（包括結欠額及所有費用），信貸額由本銀行全權決定，並會透過郵寄或遞送櫃員機貸款卡及／或確認函予借款人時通知借款人。本銀行可隨時在合理情況下事先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更改信貸額。
- 現行之服務收費將列明於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中，閣下必須詳細閱讀每一項收費。為方便閣下，閣下亦可致電本銀行上述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有關之服務收費表。本銀行有權不時更改所有費用的徵收金額或比率，並會依照該條款及細則通知借款人。
- 在不損本銀行於任何時間均有權要求借款人立刻清還賬戶中結欠之總金額的情況下，借款人須每月於賬戶月結單上列明之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清還應付之最低金額，應付之最低金額將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
- 本銀行有權聘請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為其收取有關信貸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所有尚未清還的款額。本銀行於此獲得借款人授予不可撤回的權力，可向該等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透露就有關借款人及信貸之任何及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借款人將向本銀行賠償其就聘請該等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而在合理情況下引致及需繳付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 倘若本銀行採取追收行動或提出法律訴訟向借款人追討按本條款應予支付之任何款額及／或由於借款人違反或不遵守按本條款而應予支付之賠償或應予實行的其它法律補救方法而要支付任何法律費用（以律師及其客戶補償為基礎）或其它開支，借款人必須向本銀行全數清還所有該等法律費用以及其它與之有關的合理開支，並且不可從中作任何扣除。本銀行會在收到借款人之書面要求後，向後者提供就該條款及細則所提及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之詳細資料。

（如閣下欲索取上述有關條款之全文，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上述撮要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請填妥此申請表及連同所需文件傳真至
2571 0074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23 字樓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如已傳真，請勿重覆郵寄）。